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于2023年2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就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梳理,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条、《股票上市规则》第4.2.2条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请公司及相关召集股东核实并说明今日网拍结果是否导致相关股东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符合前述规则和公司章程,是否将导致相关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一)拍卖股份所有权自拍卖成交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时转移,网络拍卖竞买成功并不代表拍卖股份所有权发生转移

经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通合")所持公司168,350,168股股份(以下简称"拍卖标的")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12)进行司法拍卖,并于2023年2月6日网络拍卖竞买成功。根据《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买人(以下简称"竞买人"或"买受人")为张燕宁;《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同时载明: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修正)》第四百九十一条规定,拍卖成交或者依法定程序裁定以物抵债的,标的物所有权自拍卖成交裁定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接受抵债物的债权人时转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拍卖财产所有权自拍卖成交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转移。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拍卖股份所有权自拍卖成交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时发生转移,网络拍卖竞买成功并不标志着拍卖股份所有权转移;网络拍卖竞买成功结果本身不会直接导致相关股东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符合《股东大会规则》或《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网络拍卖竞买成功后,尚需履行余款缴纳、签署成交确认书、法院成交裁定送达等系列程序,对相关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竞买公告》及《竞买须知》,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于2023年2月16日17时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额)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凭相关资料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签署时间在法院确认收到余款以后通知买受人。

同时,根据《竞买公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后续还需履行法院作出拍卖成交裁定书、裁定书送达等程序事项。相关事项的实际履行期限均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网络拍卖竞买成功后,尚需履行余款缴纳、签署成交确认书、法院成交裁定送达等系列程序,对相关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根据公司公告,本次拍卖涉及的法院执行程序、股权过户时点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及相关召集股东核实并说明本次司法拍卖后续执行、股权过户等进展是否将导致相关股东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符合前述规则和公司章程,是否将导致相关股东需取消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一)本次司法拍卖后续执行的进展情况或将影响相关股东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合规性

如本回复第一问之(一)回复,拍卖股份所有权自拍卖成交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时转移。如拍卖成交裁定书的送达时间早于股东拟自行召集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则可能导致相关股东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符合《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如晚于,则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前,中金通合仍合法持有拍卖股份,并享有《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股东权利,不会导致相关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不符合《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二)本次拍卖股份后续能否执行完毕以及执行完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召集股东基于谨慎起见已决定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如本回复第一问以及第二问之(一)回复,本次拍卖股份后续能否执行完毕以及执行完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提交的资料,公司股东中金通合、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君合")、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德开元")等三名召集股东(以下合称"召集股东"或"股东")已于2023年2月8日告知公司,其基于谨慎起见已决定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请相关召集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披露公告,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请充分提示如召集股东违反承诺事项和相关持股要求,对其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资格和临时股东大会效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一)相关召集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内容

根据召集股东于2023年2月3日分别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中金君合承诺: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止,本企业所持374,579,124股股票,不做主动减持和转让,若发生被动减持情形亦保证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前不发生股份交割,保证提议人(注:即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中金通合承诺: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止,本企业所持168,350,168股股票,不做主动减持和转让,若发生被动减持情形亦保证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前不发生股份交割,保证提议人(注:即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隆德开元承诺: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止,本企业所持141,188,958股股票,不做主动减持和转让,若发生被动减持情形亦保证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前不发生股份交割,保证提议人(注:即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公司认为,上述召集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如出现召集股东违反承诺事项和相关持股要求情形,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低于10%的,则其将不具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资格,相关临时股东大会存在取消或决议被撤销的可能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因此,如出现召集股东违反承诺事项和相关持股要求情形,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前低于10%的,将导致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民法典》第八十五条规定,营利法人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作出决议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营利法人的出资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但是,营利法人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同时,《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基于上述规定,如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违反公司章程的,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相关决议。

据此,公司认为,如出现召集股东违反承诺和相关持股要求情形,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低于10%的,则相关召集股东不再具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相关临时股东大会存在取消或决议被撤销的可能。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召集股东基于谨慎起见已决定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3年2月20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7	新潮能源	2023/2/10

二、取消原因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收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告知函》,通知公司原定于2023年2月20日自行召集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故取消。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年2月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股东大会的《告知函》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获得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更新本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更新后一般性授权的详情如下:

1. 董事会获授权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主管证券事务的政府或监管机关、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回购本公司已发行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H股股票;

2. 可在有关期间回购本公司H股总面值不得超过相关决议案于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A股类别股东会议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数目的10%。

"有关期间"指通过相关决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i) 相关决议案通过后的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ii) 临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A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相关决议案后满十二个月时;或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或股东于本公司H股类别股东会议或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撤回或更改相关特别决议案所给予授权当日。

董事会执行上述回购后,本公司会注销所回购的H股,而使本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因此,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规发布公告。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可自接到本公司通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未于指定期限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申报的债权,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有关债权仍将由本公司按原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清偿。

二、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出具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以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者,须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另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者,须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另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者(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件地址: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收件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姜丽 女士

邮政编码:071000

特别提示: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传真方式申报者(申报日以传真成功发送日为准),请按以下传真号码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86-312-2197812

特别提示:请在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

联系人:姜丽 女士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90,428,49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166,609,96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23,818,5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49

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2,936,935
3、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7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2
2、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66,614,063
3、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83.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建军先生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李红栓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执行董事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非执行董事何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先生、乐英女士、吴智杰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刘倩女士及马宇博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李红栓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审议与光束汽车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审议修订协议三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6,606,463	99.9999	3,500	0.0001	0	0
H股	823,818,535	100.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5,990,424,998	99.9999	3,500	0.000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更新本公司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6,606,363	99.9999	3,600	0.0001	0	0
H股	807,982,919	99.8995	685,416	0.0847	127,500	0.0158
普通股合计:	5,974,589,282	99.9864	689,016	0.0115	127,500	0.0021

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议案名称:关于更新本公司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812,124,019	99.9000	685,416	0.0843	127,500	0.0157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议案名称:关于更新本公司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6,610,463	99.9999	3,600	0.0001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重新审议与光束汽车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审议修订协议三的议案	837,426,498	99.9996	3,500	0.0004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赵国庆先生在关联公司光束汽车任董事职务,持有本公司1,035,000股A股股份;赵永坡先生在关联公司光束汽车任董事职务,持有本公司20,000股A股股份。赵国庆先生与赵永坡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H股股东或H股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A股股东或A股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丽、黄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2023-006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99,055,9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69,806,9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29,249,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074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6.70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宜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附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263,960,300	99.7424	5,846,600	0.2576	0
H股	129,249,000	100.0000	0	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393,209,300	99.7563	5,846,600	0.2437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附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263,960,300	99.7424	5,846,600	0.2576	0
H股	129,249,000	100.0000	0	0.0000	0
普通股合计:	2,393,209,300	99.7563	5,846,600	0.2437	0

3.议案名称:关于重新签署《商品买卖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附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6,119,900	99.9510	3,000	0.0490	0
H股	129,249,000	100.0000	0	0.0000	0
普通股合计:	135,368,900	99.9978	3,000	0.0022	0

4.议案名称:关于重新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附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6,119,900	99.9510	3,000	0.0490	0
H股	129,249,000	100.0000	0	0.0000	0
普通股合计:	135,368,900	99.9978	3,000	0.0022	0

5.议案名称:关于重新签署《工程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附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6,119,900	99.9510	3,000	0.0490	0
H股	129,249,000	100.0000	0	0.0000	0
普通股合计:	135,368,900	99.9978	3,000	0.0022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附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3	关于重新签署《商品买卖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6,119,900	99.9510	3,000	0.0490	0
4	关于重新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6,119,900	99.9510	3,000	0.0490	0
5	关于重新签署《工程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6,119,900	99.9510	3,000	0.049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4、5为关联交易事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议案3、4、5回避表决。

3.附注: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笛、任嘉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2023-008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8日下午,在公司南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莫雄礼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监事农清华女士因身体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赵健勤女士代为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5票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莫雄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2023-009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现场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会前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2月8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覃耀杯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覃耀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覃耀杯

成员:覃春明、戴坚芳、孙洪、孙韬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魏志华

成员:周宁星、孙洪、孙韬、施少斌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韬

成员:覃耀杯、戴坚芳、魏志华、施少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施少斌

成员:覃春明、庄楠、魏志华、孙韬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覃春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周宁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吴晓宾先生、周宁星先生、李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庞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附简历:

吴晓宾: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办事员、副经理、营销管理部经理、市场开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为止,吴晓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300股。

周宁星:男,1970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百货事业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1992年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文化商场代理副经理、董秘法律办副主任、职工监事、董秘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百货事业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截至目前为止,周宁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770股。

李 林:男,1978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南宁翌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宁威链云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参加工作,2000年至2019年期间历任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值班长、副厂长、厂长,南宁壮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运行部副经理、经理,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策划与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企业管理部经理,南宁市融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2019年至2022年任南宁威宁市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南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南宁翌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南宁威链云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截至目前为止,李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上述人员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庞晖:女,1978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1999年起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商场组长、办事员、餐饮服务中心经理助理、新世界店人力行政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董事会办公室主管。

截至目前为止,庞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3-007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朝阳路39号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南七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916,6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1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黎军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经过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胡盛品先生、何华女士、范黎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刘简丹女士因工作原因、监事农清华女士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覃耀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281,776	98.3766	3,634,900	1.623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覃春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281,776	98.3766	3,634,900	1.623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周宁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281,776	98.3766	3,634,900	1.6234	0	0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戴坚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281,776	98.3766	912,700	0.4076	2,722,200	1.2158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庄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281,776	98.3766	912,700	0.4076	2,722,200	1.2158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孙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281,776	98.3766	912,700	0.4076	2,722,200	1.2158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魏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281,776	98.3766	912,700	0.4076	2,722,200	1.2158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孙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281,776	98.3766	912,700	0.4076	2,722,200	1.2158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施少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281,776	98.3766	912,700	0.4076	2,722,200	1.2158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莫雄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281,776	98.3766	912,700	0.4076	2,722,200	1.2158

1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颜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281,776	98.3766	912,700	0.4076	2,722,200	1.2158

1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汪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281,776	98.3766	912,700	0.4076	2,722,200	1.215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覃耀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082,400	83.2626	3,634,900	16.7374	0	0
2	《关于选举覃春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082,400	83.2626	3,634,900	16.7374	0	0
3	《关于选举周宁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082,400	83.2626	3,634,900	16.7374	0	0
4	《关于选举戴坚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082,400	83.2626	912,700	4.2026	2,722,200	12.5348
5	《关于选举庄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082,400	83.2626	912,700	4.2026	2,722,200	12.5348
6	《关于选举孙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082,400	83.2626	912,700	4.2026	2,722,200	12.5348
7	《关于选举魏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82,400	83.2626	912,700	4.2026	2,722,200	12.5348
8	《关于选举孙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82,400	83.2626	912,700	4.2026	2,722,200	12.5348
9	《关于选举施少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82,400	83.2626	912,700	4.2026	2,722,200	12.5348
10	《关于选举莫雄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082,400	83.2626	912,700	4.2026	2,722,200	12.5348
11	《关于选举颜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082,400	83.2626	912,700	4.2026	2,722,200	12.5348
12	《关于选举汪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082,400	83.2626	912,700	4.2026	2,722,200	12.534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董事覃耀杯先生、覃春明女士、周宁星先生、戴坚芳女士、庄楠女士、孙洪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魏志华先生、孙韬先生、施少斌先生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期满日止。

2.莫雄礼先生、颜丰女士、汪杨先生三位股东监事与经本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农清华女士、赵健勤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期满日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同意以下修订内容: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2号公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共计50条、37处进行相应的修订调整;《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同时进行修订(详见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2)为扩大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美甲服务;缝纫修补服务;游乐园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业务;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对公司现有经营范围的内容重新进行规范化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中利、邓泽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23-004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审理终结

● 涉案金额:28,131,029.1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持有的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酒泉寒旱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敦煌种业")于2023年2月7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上诉人(原审原告):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港公司")与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敦煌种业、徐咏勋、上海欢钊实业有限公司、赵林青、王涛买卖合同纠纷案的(2022)新民终8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1)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徐咏勋

(4)上海欢钊实业有限公司

(5)赵林青

(6)王涛

2、诉讼概述

陆港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案为由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公司、敦煌种业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等共计41,584,721.2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陆港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2020)新01民初181号之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部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陆港公司与上海公司、敦煌种业、徐咏勋、上海欢钊实业有限公司、赵林青、王涛买卖合同纠纷案的(2021)新01民初137号民事判决书,以及陆港公司就本案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的上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部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9)。

3、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陆港公司因与上海公司、敦煌种业、徐咏勋、上海欢钊实业有限公司、赵林青、王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新01民初137号民事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4月15日开庭进行了审理,2023年1月28日作出判决,判决如下:

(1)维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新01民初13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即"上海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陆港公司货款20,712,801.10元,上海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陆港公司律师代理费109万元","上海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陆港公司前一次诉讼的诉讼费损失124,861.80元","上海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陆港公司前一次诉讼产生的保全申请费5,000元,保函担保费41,587.72万元"。

(2)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新01民初137号民事判决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即"徐咏勋、赵林青、王涛对上海公司应支付陆港公司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徐咏勋、赵林青、王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上海公司追偿","上海欢钊实业有限公司对上海公司所负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给付义务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上海欢钊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上海公司追偿";"驳回陆港公司对敦煌种业的诉讼请求"。

(3)变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新01民初13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上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陆港公司违约金3,189,771.37元"为"上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金6,031,920元"。

(4)敦煌种业、徐咏勋、赵林青、王涛对上海公司应向陆港公司支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上海公司追偿;

(5)上海欢钊实业有限公司对上海公司应向陆港公司支付的上述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上海公司追偿;

(6)驳回陆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和其他上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82,455.1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82,455.15元,均由上海公司、敦煌种业、徐咏勋、上海欢钊实业有限公司、赵林青、王涛负担。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正积极对本次诉讼案件提起再审申请,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小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8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小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6.6667%,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107,393,160股的比例不超过0.0931%。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小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5587%	IPO前取得: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许高雄	25,000	0.0233%	2022/8/29 ~ 2022/10/31	23.00-23.30	2022-8-5
陆福明	12,500	0.0116%	2023/1/5 ~ 2023/1/5	27.66-27.66	2022-12-13
计丹英	10,000	0.0093%	2023/1/5 ~ 2023/1/5	27.63-27.74	2022-12-13

注:许高雄是公司已离职高管;陆福明是公司已离职董事兼高管;陆福明与计丹英为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小鹏	不超过:100,000股	不超过:0.09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2023/3/3 ~ 2023/9/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小鹏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累积使用。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会及时通知公司减持进展。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上述人员的股份减持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